

#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发〔2022〕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4日



#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规范研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专项课题是指教育科学研究基地承担的、具有明确研究目标和内容的研究项目。

二、专项课题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学术水平和组织能力。

三、专项课题经费由教育科学研究基地提供,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专项课题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所需的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等。

五、专项课题经费使用应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专项课题经费使用应接受教育科学研究基地财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七、专项课题经费使用应建立台账,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

八、专项课题经费使用应定期向教育科学研究基地报告使用情况。

九、专项课题经费使用应接受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科研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评估。

十、专项课题经费使用应接受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十一、专项课题经费使用应接受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科研人员的监督和评价。

十二、专项课题经费使用应接受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科研管理部门的考核。

十三、专项课题经费使用应接受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科研管理部门的通报。

十四、专项课题经费使用应接受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科研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五、专项课题经费使用应接受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科研管理部门的奖励。

十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本办法解释权归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科研管理部门。

十八、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突出绩效。40%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60%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

3. 自主申报。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申报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

4. 评估立项。基地申报的课题，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根据论

准、过往业绩、结题金比例参照湖南省教育科学专项重

获省社基重大项目、重点立项（不含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和基地课题）。

2. 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文库，或者获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

3. 研究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或中央部委重大决策采纳。

4. 研究成果在一级出版社出版，或在本领域权威期刊（SSCI，CSSCI等）发表。

5. 其他引起国内外学术界广泛关注，形成学术热点，引领学术前沿的重要成果。

**第七条** 基地课题成果应规范署名。凡基地正式发表、出版和内部辑印的课题成果（包括除纸质版外），必须在成果立本的意见

含有“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的其他标识。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

**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 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